

一般单位客户开通原油期货期权交易权限的条件？

1. 专业投资者或适当性评估且评估等级为 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；
2. 指定下单人参加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并达到合格分数；
3. 具有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期货、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；或近三年内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期货、期权或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；或者近三年内 10 笔及以上交易所认可的境外成交记录；
4. 申请原油交易编码前 5 个交易日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；
5. 具有参与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，投资范围应包含申请的交易权限类别；
6.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；不存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。

注：已有金融、商品期权、特定品种（不含原油）、股票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，可免考试、交易经历；已有原油交易权限，或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交易经历的客户，可免资金、考试、交易经历。

---

免责声明：本账号内的所有内容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文中信息所造成的损失或引致法律纠纷，本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投资有风险，入市需谨慎！